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17-030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 榕泰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公司董事长杨宝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相关风险提示：不存在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宝生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互联网综合服务业的广阔市场前景的发展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杨宝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适时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杨宝生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杨宝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杨宝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启昭先生和林素娟女士之子，杨启昭先生和林素娟女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和第二大股东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的实际控制人。榕泰瓷具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37,717,27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3%; 兴盛化工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80,14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6%。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的目的：杨宝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互联网综合服务业的广阔市场前景的发展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普通股 A 股。

3、增持股份的金额及比例：本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不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杨宝生先生、榕泰瓷具、兴盛化工承诺：增持期间直至增持实施完毕 6 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5、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6、增持期限届满仍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增持主体将公告说明原因。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